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卜功桃、王建优、温其东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